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

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抗告人因與蘇州勝歲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9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楊雅筑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於113年4月1日送達送達代收人楊雅筑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上開第一審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正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且抗告人係於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，即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因不服原

01 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13年度台抗  
02 字第54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 
04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8 法官 許 紋 華

09 法官 賴 惠 慈

10 法官 林 慧 貞

11 法官 吳 青 蓉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